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852號

原告 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學偉

訴訟代理人 崔德彬

被告 翁順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間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數批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7,750元，原告於交貨後即開立請款單向被告請款，上開貨款僅經第三人匯款280,000元予原告後，被告就剩餘貨款107,750元未為清償，經向被告催討，遂簽立本票及還款切結書，約定應於109年12月30日前將剩餘貨款107,750元全數清償予原告，惟嗣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送貨單、請款單、本票及還款切結書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107,750元及自109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2 告假執行。

03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04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彭松江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14 書 記 官 許雁婷